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訴字第123號

原告 劉明富

訴訟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法扶律師)

以上原告與被告南陽鐵路承攬運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601元、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予原告等項。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關於請求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共計16,601元部分，依上開規定應暫免徵收3分之2，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即原應徵裁判費1,000元扣除2/3後為333元)；再原告另聲請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部分，則屬非財產權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則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是以，本件合計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333元【計算式：3,000元+333元=3,333元】。扣除原告前已繳1,000元裁判費，原告尚應補繳2,333元【計算式：3,333元-1,000元=2,33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彥汝